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35 条及第 40 条，即没有取得海关关长(“关长”)书面批准而成为持牌人董事及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关长具报董事已改变的详情。
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及缴付罚款